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育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1
5、1789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58、560、1481、1826、2479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育芳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
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